

天津市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 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书

照
片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类型：在职职工；

灵活就业人员；

其他人员；

天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申请人申请鉴定主要疾病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申请事宜及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2号)、《天津市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须知》，结合自身病情，申请天津市因病或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服从鉴定部门安排的查体和鉴定，尊重鉴定部门鉴定结论。如存在提供虚假诊断证明及住院病历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将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注：为确保信息准确，请您核对后签名。

本人或代理人确认并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核实情况

一、受理情况：

(一)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申请提前退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4号)文件主要要求：

(1) 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 符合 不符合

(2) 达到法定提前退休年龄： 符合 不符合

(3) 是否已提供：

1、病退鉴定申请书； 有 无

2、居民身份证已核实，并拍照打印； 有 无

3、《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 有 无

4、病、伤残完整的病史资料复印件，主要包括住院及门诊病历、票据等； 有 无

(二)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42号)文件要求：

(1) 申报病种，符合文件中_____条：

(2) 病种为：_____，病情是否达到标准：是 否；

(3) 必备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 否

二、受理意见：

已审核，符合津人社局发〔2014〕42号、津人社局发〔2020〕4号文件要求，同意受理。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受理部门(章)：

年 月 日

区劳鉴部门审核情况

一、审核内容：

(一) 申报基本信息和材料是否符合津人社局发〔2014〕42号和津人社局发〔2020〕4号文件要求？ 是 否

(二) 病历、票据核实情况（须后附佐证材料）：

已于 年 月 日在医保支付系统核实，申报人提供的病历与医保支付系统比对情况：

- | | | | |
|---------|-----------------------------|------------------------------|------------------------------|
| 1、住院时限：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
| 2、出院诊断：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
| 3、票 据：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

核实人签字：

二、审核意见：

已审核，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字）：

区审核部门（章）：

年 月 日